民政局修正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 文對照表 民政局修正說 法務局法令事 民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務第一科修正 明 科修正條文 說明 一、本條第二 領有使第十一條 領有 一、為使公寓 第十一條 領有使 第十一條 用執照或其 用執照或其 使用執照 項規定, 大厦區分 他合法建築 他合法建築 或其他合 自一 0 0 所有權人 物,其門牌 物,其門牌 法建築 同意增編 年九月實 之增、併 之增編、併 物,其門 户數方式 施以來, 編,應由建 編,應由建 更臻明 牌之增、 常接獲民 築物所有權 築物所有權 併編,應 確,爰於第 眾陳情此 人向主管建 人向主管建 由建築物 二項分列 項規定難 築機關申請 築機關申請 所有權人 雨款明定 以辦理, 同意方 核准變更 核准變更 向主管建 致無法向 築機關申 式。 後,再行辦 後,再行辦 本市建築 理。 理。 請核准變 二、第二項但 管理工程 前項 前項 更後,再 書有關具 處申請增 建築物屬公 之建築物屬 行辦理。 有獨立使 編戶數, 寓大廈,其 公寓大厦, 前項 用出入口

規約對於增	其規約另有	之建築物	影響個人	之建築物
<u>編戶數</u> 有規	規定者,應	屬公寓大	權益甚	(如一樓區
定者,依規	依該規約之	<b>夏者</b> ,應	大。實務	分所有權
約之規定辨	規定辦理;	經區分所	上經統計	人),該區
理;規約未	規約未規定	有權人會	至一()二	分所有權
規定者,除	者,應經區	議決議同	年七月三	
建築物具有	分所有權人	意,始得	十日止,	人增編戶
獨立使用之	會議決議同	申請主管	符合規定	數對於社
出入口者	<u>意或取得使</u>	建築機關	核准通過	區其他住
<u>外,應依下</u>	用同一出入	增 編 戶	者僅二十	户生活品
列方式之一	口全數樓層	數。	三件,與	質較無影
辨理,始得	過半數戶數	第一	前三年每	響,經與民
申請主管建	之所有權人	項建築物	年核 准均	政局溝通
築機關增編	書面同意,	屬五層樓	達上百件	討 論 確
<u> </u>	始得申請主	以下非供	件數比	認,如公寓
一 經區分	管建築機關	公眾使用		大廈規約
<u>所 有</u>	增編戶數。	者,所有	較,有明	_
權人	但該建築物	權人得依	顯大幅下	未規定
會議	具有獨立使	所有權狀	降現象,	者,區分所
<u>決</u> 議	用之出入口	記載向轄	且通過案	有權人無

	1	•		
同意。	者,不在此	區戶政事	件之性	需依第二
二 取得使	<u>限。</u>	務所申請	質,多屬	項第一款
<u>用</u> 同	第一項	樓層門牌	商業大樓	及第二款
<u>一 出</u>	建築物屬五	之增編、	(十八件)	規定方式
入口	層樓以下非	併編。	或所有權	取得同
全數	供公眾使用		人數較少	意,即得逕
樓層	者,所有權人		(未達三	向主管建
過半	得依所有權		十戶)等	,
數 户	狀記載向轄		較易通過	築機關申
數之	區戶政事務		之案例,	請增編戶
<u></u> 显分	所申請樓層		一般戶數	數,為切合
所有	門牌之增		較多之公	立法原
權人	編、併編。		寓大廈,	意,爰將但
書面			民眾申請	書規定移
同意。			增編戶數	列為第二
第一項			之案件,	項之除外
建築物屬五			迄今尚未	規定,俾資
層樓以下非			有獲准案	<b>缜密。</b>
供公眾使用			件,足見	, , , , ,
者,所有權				一六际的计

		1	
人得依所有		本項規定	文字修
權狀記載向		實務上確	正。
轄區戶政事		有窒礙難	-
務所申請樓		行之處。	
層門牌之增		二、因實務上	
編、併編。		依公寓大	
		夏管理條	
		例規定召	
		開區分所	
		有權人會	
		議取得同	
		意增編戶	
		數之決議	
		相當困	
		難,除以	
		回歸社區	
		自治方向	
		以規約作	
		為限制	

	外,另考	
	量現行社	
	區規約明	
	定有相關	
	增編戶數	
	項目尚未	
	普及,爰	
	以取得區	
	分所有權	
	人同意書	
	來替代會	
	議決議,	
	並依據實	
	際上變更	
	户數案件	
	對於該社	
	區住戶生	
	活品質會	
	直接造成	

	影響的範
	圍,放寬
	需取得同
	意比例與
	範圍。
	三、前述比例
	(A)
	地法第三
	十四條之
	一規定定
	之;並以
	受變更戶
	數影響最
	直接且最
	小範圍
	(使用同
	一出入
	口),為需
	取得同意

	戶數之範	
	圍。	
	四、至於具有	
	獨立使用	
	出入口之	
	建築物	
	(如一樓	
	住戶),考	
	量對於該	
	社區其他	
	住戶生活	
	品質較無	
	直接影	
	響,不需	
	經區分所	
	有權人會	
	議決議同	
	意或取得	
	其他樓層	

	住戶之同	
	意,即可	
	申請增編	
	户數,以	
	提高民眾	
	申請增編	
	戶數的可 行性。	
	行性。	